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指	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為新加坡業務實體及公共會計師的國家監管機構
「浩德融資」或 「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編纂]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編纂]」	指	[編纂]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	指	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
「Baker Tilly」	指	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國家發展部下屬機構
「建設局學院」	指	建設局學術及研究部門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0B章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bizSAFE」指 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標準方面得到重大改善，其乃由新加坡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籌辦

釋 義

「bizSAFE第3等級」	指	bizSAFE計劃項下可授予的bizSAFE第3等級
「bizSAFE之星」	指	bizSAFE計劃項下可授予的bizSAFE最高水平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供退休用的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
「中央公積金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行政總裁
「財務總監」	指	本集團財務總監
「營運總監」	指	本集團營運總監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生產力和能力基金」	指	建設局為協助新加坡政府促進建造業提高生產力而設立的基金。有關建築生產力和能力基金項下多個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政府計劃」一段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HMK、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ushman & Wakefield」	指	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一節「1.彌償契據」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罰分」	指	人力部就新加坡建築業承包商違反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而對其作出的罰分，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編纂]的方法之一
「能源市場管理局」	指	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新加坡可靠及安全的能源供應、促進能源市場的有效競爭以及實現能源可持續發展

釋 義

「執行主席」	指	本公司執行主席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外勞稅」	指	外勞稅，新加坡規管外籍工人(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數目的定價機制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行業研究顧問及為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文件內引述
「GeBIZ」	指	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所有公共部門的報價邀請及招標均由個別新加坡政府部門在該網站公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總經理」	指	本集團總經理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彼等或彼等的前身(視情況而定)開展的業務
「商品及服務稅法」	指	商品及服務稅法，對在新加坡的進口商品及於新加坡所提供的幾乎所有商品及服務進行徵稅的稅基廣闊的消費稅
「建屋發展局」	指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為新加坡的公共房屋管理局及新加坡國家發展部轄下的法定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MK」	指	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擁有90.0%、6.0%及4.0%。HMK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IMDA」	指	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負責監管新加坡的通訊及媒體行業，在營造利商環境的同時保障消費者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ISO 9001:2008」	指	一項以多項質量管理原則（包括注重客戶的要求、最高管理階層的推動作用和影響力、鼓勵採用流程法及持續改進）為基礎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陸路交通管理局」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負責計劃、營運及維修新加坡的路面交通基建和系統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及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資源部

釋 義

「張瑞清先生」	指	張瑞清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以及鄭湧華先生及鄭永明先生的外甥
「陳文斌先生」	指	陳文斌先生，為我們的總經理
「鄭湧華先生」	指	鄭湧華先生，為我們的執行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以及鄭永明先生的胞兄及張瑞清先生的舅舅
「Tay Li Bert先生」	指	Tay Li Bert先生，為一名技術人員及鄭湧華先生之子，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認證的電氣電子工程學位並獲得建設局學院頒發的建築生產力管理證書
「鄭永明先生」	指	鄭永明先生，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以及鄭湧華先生的胞弟及張瑞清先生的舅舅
「鄭夫人」	指	鄭湧華先生的配偶林新蕊女士
「曾慧珊女士」	指	曾慧珊女士，為我們的財務總監
「國家環境局」	指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負責改善及維持新加坡的清潔與綠化環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OHSAS 18001」 指 一項載有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規定，用以管理企業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的國際標準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專業工程師委員會」 指 新加坡一個法定委員會，其使命為透過設立及維持註冊專業工程師的高標準以及監管及推動專業工程領域實務的進步，保障公眾的人身安全、財產及福祉

「進度付款賬單」 指 經客戶批准的進度索款，為會計師報告中所用詞彙

釋 義

「公用事業局」	指	新加坡公用事業局，新加坡國家水資源局，負責集中管理新加坡的供水、集水及污水系統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進行的本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載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Sing Moh」	指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營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ME」	指	S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就業補貼」	指	新加坡政府為鼓勵僱主僱用年長且薪金達到特定金額的新加坡籍員工而推出的計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短期就業補貼」	指	新加坡政府為協助僱主應付因中央公積金的僱主繳交率調高而承擔的額外工資成本而推出的計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市區重建局」	指	新加坡市區重建局，為新加坡的土地使用規劃及保育部門，其旨在將新加坡打造成優質的居住、工作及娛樂城市
「[編纂]」	指	[編纂]
「加薪補貼計劃」	指	新加坡政府資助月入低於某一水平的新加坡公民僱員加薪額的計劃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傷賠償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中的新加坡元乃按概約匯率1.00新加坡元兌5.5港元兌換為港元。

有關轉換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將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

任何表格內若出現總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包括百分比)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於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之數字可能並非前文所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英文名稱與其中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名稱為準。註有「*」的英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